

青少年犯罪目录

【基本含义】

【犯罪特点】

【犯罪类型】

【犯罪原因】

【预防对策】

【基本含义】

青少年犯罪

juvenile delinquency

青少年这个概念在犯罪学中一般是指已满 14 周岁而不满 25 周岁的人。这个概念包含“青年”和“少年”两个年龄段的人群，横跨了未成年人和成年人两个年龄区域。

未成年人在法律上的含义是指已满 14 周岁又未满 18 周岁的人，他们刚刚走上生理和心理的成熟之路，初步具有辨别是非的能力。但也仅只限于“初步”，所以易受外界因素的干扰，往往容易“近朱者赤，近墨者黑”。未成年人保护法司法保护中规定，未成年人犯罪需从轻处罚，要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

而已满 18 周岁，未满 25 周岁的人则属于青年范畴，他们的是非观、世界观较之未成年人已大大成熟，但仍处于一种很不稳定的状态，需要进一步加以巩固。

青少年犯罪多出于贪利性、享乐性、报复性、模仿性、虚荣心、好奇心或哥儿们义气而产生犯罪动机。其特点主要有：犯罪人年龄偏小，呈现低龄化趋向；多是出于享乐、精神空虚而实施犯罪，且多采用结伙犯罪形式；犯罪时缺少预谋，具有突发性和随意性，往往不计后果；少女犯罪率上升；罪犯改造难度较大，重新犯罪的可能性上升。

在中国，对未满 14 周岁的青少年犯罪的，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可送少教所或工读学校进行教育改造；一般犯罪的刑事责任年龄为 16 周岁，但对于杀人、爆炸等八种刑法规定的严重犯罪的，年满 14 周岁就要追究刑事责任。

青少年犯罪需要家庭、社会共同进行校正，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

[编辑本段]【犯罪特点】

1、越来越年轻的年龄结构。

在 2001-2003 年罪犯构成情况进行调查中发现 30 岁以下罪犯和 20 岁以下罪犯总数中所占比例分别为 2001 年 80.1%和 22.4%，2002 年 82.4%和 26.2%，2003 年 83.3%和 23.7%，从数字上可以看出，青少年罪犯在罪犯总数中所占的比例，存在着逐年增加的趋势，其中 20 岁以下罪犯已达到 罪犯总数的三分之一强。

2、青少年犯罪主体上存在较低的知识层次。

在对 36 名青少年犯罪调查了解到，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只占 8.3%，初中文化程度的占 22.2%，小学文化程度的占 38.4%、文盲占 31.6%。36 名青少年罪犯在校时绝大多数是成绩差的学生，多数有

学业失败的经历，57.1%的人成绩中下或者根本跟不上，50.3%表示很少或从未受过老师的表扬，这些原因造成他们中的部分人破罐子破摔，部分中途辍学，在社会上受到不良影响之后就走上了犯罪的道路。在这些未成年人罪犯中文化程度普遍偏低，排在前三位的是小学肄业、文盲和初中肄业，他们占总数的 91.7%。

3、犯罪年龄呈低龄化、作案成人化。

首先是犯罪逐渐低龄化，几年前，青少年犯罪平均年龄还在 17 岁以上，而今青少年犯罪的平均年龄只有 15.7 岁。其次，团伙犯罪案件增多。青少年在学校形成“小团体”，只要其中一人有犯罪意识，就容易相互影响，形成共同犯罪。再次，暴力抢劫犯罪比例居首，根据国家公布的统计数据和调查获取的比例显示未成年人主要以财产犯罪为主，排在前五位的犯罪类型依次是：抢劫、强奸、盗窃、故意伤害致人死亡、杀人。在调查中还发现未成年罪犯对自己的犯罪行为似乎有着清醒的认识，甚至自认为经验丰富，在犯罪过程中，目的性、预谋性更加明确。最后作案方式“成人化”。青少年犯罪以往多属偶发性，作案前很少进行密谋。而近一年多来，大部分青少年抢劫案作案前均有严密策划、分工。以 2001 年的一起故意伤害案为例，16 岁的女生津津(化名)去 与男生李某发生口角，随后便叫来 3 名同学替自己“报仇”，将李某带进楼群殴打后抢走人民币 50 元，并扬言还要进行第二次敲诈。李某回到家与父母商量报案。类似的校园抢劫案还时有发生。

4、青少年犯罪中一部分具有极强的随意性

在对上述 36 名青少年罪犯调查访问中得知一部分在做案前很少有明确的目的，往往是在闲逛，喝醉酒后过程中，由于一时的冲动身不由己，别人以纵恿等原因而作案或是正在做某事的过程中，见有机可乘，突然改变计划而作案。

5、以物质享受为目的，为了得到超过正常生活水平的物质享受而走上犯罪道路也是青少年犯罪的一大特点

作为青少年在思维方面存在一定的片面，容易形成和别人攀比的心理，别人吃的比自己强，穿的比自己好时，心理就有平衡，久而久之得不到很好的引导和教育，就容易走上犯罪的道路，还有就是一些贪图享受的青少年以“吃”“穿”“玩”为自己的人生目标，好吃懒做，在没有充分的物质基础情况下，便会铤而走险、误入歧途，而玩更是成为青少年消费的主要方面，通过抢劫、盗窃等不正当手段得到的钱财中有很大部分挥霍在舞厅、游戏机、台球等游艺上。

[编辑本段]【犯罪类型】

1、从属性犯罪。青少年由于思维尚不成熟及社会经验的不丰富，容易成为成人犯罪时控制的对象，并且青少年由于对好坏的识别能力差，在作案时处于一种死心塌地的从属地位。例如 17 岁的骆某在与成年人李某所进行的盗窃活动中，一次又一次的充当“放风”的角色，事后未得任何赃物，但仍心于情愿地去做，仅因为李某平时给他买两碗面条，在他不顺心时说两句安慰的话。为了这个简单的原因，骆某甚至两三个月回家，与李某吃住在一起，连续作案十余次。

2、团伙性犯罪。青少年以一定的特征如地域、性格、年龄、同

学等形式一个个的团伙，经常聚在一起，形成一附和，或碍于情面不好推辞共同作案。团伙犯罪的一大特征就是“一个老鼠坏一锅汤”，一个人带坏一群人。例如徐某等四人合伙抢劫一案，除徐某外其余三人都是在校学生。先是由徐某提出去打某某，在打人过程中又由徐某提议发生了抢劫他人财物的行为。三名学生被捕入狱后，很是后悔，认识到不该和徐某这样的人混在一起。

3、报复型犯罪。有些青少年在受到不公正待遇后，或因处理不及时，或因对处理结果不能理解，就采取同样的手段去对付别人，从而走上犯罪道路。例如在校生雷某在自己和同学遭到社会流氓殴打，并被抢走钱物，自己学校、派出所报告又未得到及时处理后，出于一种报复心理，去打别人，抢夺别人财物和，从而走上了犯罪的道路，毁了自己的前程。再例如 17 岁的卢某上学时被校警殴打，虽然学校及时进行了处理，但卢某认为处理不当，辍学后，携带木棍，到校将校警打伤。

4、冲动型犯罪。青少年由于心理的不成熟，不易控制自己的情绪，遇事不够冷静，往往做出一些事后自己也感到后悔的事，例如 17 岁的杀人犯赵某，由于骑车与他相撞，在遭到殴打和辱骂后，失去理智，掏出随身所带的水果刀，连砍数刀，致人死亡。被判无期后，深感后悔，希望用自己的例子教育别人。

5、无知型犯罪。这一类型的青少年罪犯缺乏最基本的常识，甚至入狱后，对自己的罪行仍不能有一个清醒的认识，例如抢劫犯胡某骑车与他人相撞，要求赔偿未得逞后，就强行抢走他人钱物，并始终认

为自己的行为是正当行为,再例如抢劫犯李某认为找别人要点东西,不给打两拳没什么大不了的,甚至认为自己是正大光明的找人要,又不是偷偷摸摸地去偷,怎能算犯罪。此外还有一部分青少年由于对性生理方面的知识不了解,出于对性神秘的向往而走上犯罪道路,也应引起足够的重视。

[编辑本段]【犯罪原因】

1、主观原因

从主观上讲,青少年正处于生理、心理逐渐走向成熟的时期,尚未形成正确的世界观和正确观察社会的意识,意志品质薄弱,容易受到各种不良风气和坏思想的影响,养成“哥们义气”,“享乐主义”等种种不良习惯和不正确思想,并具有强烈的冲动性,教育引导的不当,极易走上犯罪道路。

2、客观原因

(1)社会风气的不良影响。由于我们工作中忽视了思想,加上社会上请客送礼、贪污贿赂等腐败现象的影响,部分青少年对社会产生怀疑和矛盾心理,失去了是非观念,甚至对正确的东西也持怀疑态度。有的违法犯罪分子毫不隐瞒的说:“人活着就是八仙过海,各显其能,能贪污的贪污,能受贿的受贿,我不能贪污也没条件受贿,只好采用笨重的办法去偷去抢。”在这种思想支配下,这种人藐视国法,大胆作案,抓住了坐几年牢,抓不住算我走运,吃喝几顿,快活几天。如我们办理的一起抢劫盗窃案件中,涉案的几个年轻人年龄都在二十岁左右,由于受社会上的不良风气影响,几个人经常单独或与他人合伙

盗窃、抢劫。有时盗窃公民的合法私有财产，有时抢劫现金，来充实他们空虚的精神生活。他们不是靠勤劳的双手去致富，而是抱着幻想，以身试法，去盗去抢、去骗，最终走上犯罪道路。

(2)外来腐朽思想和文化的腐蚀。随着对外开放，业的发展，资本主义国家的某些腐朽思想生活方式也象苍蝇一样飞了进来，在青少年中产生了不良影响。青少年身心正处于成长发育阶段，吸收能力强，而批判、辨别能力差，容易把坏的当成好的去仿效和追求。加上我们缺乏正确的引导，促使他们为追求物质精神享受而不惜铤而走险，进行违法犯罪活动。

(3)就业不足，使无可事事的青少年有时间去违法犯罪。化的生活促使青少年成熟的比较早，有些人在十五、六岁就具有了成年人的思维能力和生活要求。他们成熟之后，在生活上、上就有了独立的愿望。他们容易经常“自我设计”处处以自我为中心，要求周围的人尊重他、理解他，希望自己成为对、对家庭有用的人。就业除经济意义之外，还反映出他们一种精神方面的需要。这个问题一旦得不到解决，他们就会产生消极的心理反应，生活的困难是一方面，更重要的是他们感到自己正当权利没有得到正当保障，产生反抗心理。笔者在提审一重大盗窃犯时，当问及他为什么盗窃时，他说：“和我年龄相仿的都有工作，他们下班后遛舞厅、遛影院、玩台球，有时请我到饭店吃点喝点，老花别人的钱不得劲。做生意又没那本事，没钱花就想到偷，叫你们处在我这种地步，没钱花也会想办法的”。

(4)国家机关工作中存在某些问题，对青少年犯罪起到催化作用。

有些地区的政法机关对犯罪活动打击不力，许多重特大案件长期不能破案，或虽已破案，由于案件久拖不决，失去应有的现实意义，起不到震慑犯罪的作用。有的公安机关办案人员工作责任心不强，立案不查或久拖不决给那些违法犯罪的青少年一种侥幸心理，以为可以逃脱的制裁，以至于使其在犯罪的道路上越走越远不能自拔。有的公安机关办案人员为了某些经济利益或达到某些领导下达的抓人指标，该从轻的不从轻、不该拘留的也拘留了。还有的劳改、劳教场所管理不善，不力，使他们在服刑或管教期间不仅没有受到改恶从善的教育，反而彼此了不少犯罪的经验，有的甚至在释放途中就继续作案。

(5)家庭的因素。家长在教育、制止和挽救青少年犯罪方面的作用是非常重要的，但由于受自身素质的限制或教育不当等多方面的原因，有些家长非但不能很好的教育子女，甚至成为青少年走上犯罪道路的引路人。调查中发现，犯罪青少年的家长知识层次较低，绝大多数只有初中以下文化程度，文盲占了其中相当多的一部分，职业多以农民个体户或无正当职业为主。这样就制约了其对子女的教育，容易走上教育的两个极端：一是过分溺爱，造成青少年以我为中心的心理畸形，为所欲为，容易走上犯罪道路；二是任意打骂，使孩子感受不到家庭的温暖，缺少与父母的沟通，容易和社会上的流氓混在一起，走上犯罪道路。有些家长忙于赚钱，很少过问孩子的生活、学习情况，缺乏对孩子的关心，造成孩子心灵上的寂寞，为寻求安慰和刺激而走上犯罪道路。更有甚者有些家长利用青少年对长辈的信任，唆使其走上犯罪道路。例如钟某不但自己经常在客车上抢劫他人财物，还让自己

的侄儿来做帮手，最后自己得到了死刑的应有下场，侄儿也被判了十年徒刑，毁了前程。

(6)学校的原因.学校是对青少年进行教育的主要阵地,但由于存在一定的问题,非但没有完成对青少年的教育任务,而且对青少年犯罪起到了一定的推波助澜的作用.其存在的问题主要有以下几点:一是只注重基础知识、知识的教育,缺乏法律常识,道德知识方面的教育,缺乏培养青少年形成正确世界观的教育,缺少根据青少年特点提高其心理素质的教育;二是以成绩的好坏来评定一个学生的好坏,对成绩差的学生缺乏管理,甚至不愿管理;三是个别教师由于素质较低,教育时不顾忌青少年的心理承受能力,任意伤害其自尊心,甚至打骂学生,使学生产生厌学情绪,最终脱离学校,走上犯罪道路;四是所起表率作用不够,一方面要求学生同违法犯罪做斗争,另一方面又不能及时处理善后事宜.例如雷某在班中成绩一直位居前三名,在自己和同学多次遭到社会流氓的殴打和钱物被抢后,多次向学校反映,而学校总是不予理睬,致使雷某产生偏激思想,最终发生了抢夺他人钱物的行为.

(7)社会的原因.整个社会没有形成一种关心爱护青少年、制止青少年犯罪,挽救失足青少年的好风气,很多人不根据青少年的特点去理解其思想行为的表现,以一种大压小的态度对待青少年,或者视青少年为弱者,作为欺负和利用的对象。对失足青少年更是采取了歧视的态度,甚至不愿给其从新做人的机会,在就业、入学方面设置了重重障碍,使失足青少年再度滑向犯罪的边缘。

[编辑本段]【预防对策】

针对上述社会、家庭、学校等方面对青少年的不良影响，必须采取相应措施，对症下药。笔者认为应抓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预防或排除产生犯罪的因素。各级党和政府必须把预防青少年犯罪的工作提到重要的议事日程上来，重视青少年犯罪的巨大危害性，抓住青少年的心理特点，社会、家庭、学校齐抓共管，积极培养他们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劳动、热爱学习的兴趣和习惯，要求他们树立法律观念，增强法制意识、道德意识，为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创造个良好的社会、精神环境。

2、要进一步提高对“扫黄”工作的认识，要采取强硬、得力措施，搞好“扫黄”工作，彻底清除这些精神鸦片，杜绝黄源，要大张旗鼓的宣传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用社会主义文学占领文艺阵地，丰富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使青少年在健康的环境中成长，使他们培养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

3、要广开就业渠道，扩大就业门路。最大限度的解决待业青年及“两劳”人员的就业安置工作，解决他们在实际生活中存在的问题。对他们不歧视，不另眼看待，避免他们无事生非，实施犯罪。解决“两劳”人员因无事可做而从操就业。

4、要加强政法队伍建设，提高政法人员的素质、业务素质，增强破案能力，加快办案速度，及时从重从快处理严重违法犯罪分子，震慑犯罪。同时加强劳改劳教工作，使劳改劳教人员在劳改劳教期间学习法律，对他们经常进行共产主义人生观教育，使他们悔过自新，从新做人。

5、学校要坚决贯彻德、智、体全面的教育方针，坚持把德育放在首位，把学生培养成有理想、有纪律、有文化、有道德的社会主义新人，对差生多给予指导，要看到他们的长处，教师要经常性地给他们讲理想、讲人生、讲奉献，不能对他们讽刺、挖苦，更不能一发现错误就将他们赶出校门，把隐患留给社会。同时，要进一步改进教育方法，提高教育质量，严肃校纪，培养出德才兼备的社会主义人才。

6、家庭要担负起预防青少年犯罪的主要责任。

(1) 观察少年的一言一行。一般情况下，少年犯罪都是有前兆，家长如果细心观察就可以将犯罪消灭在萌芽状态。

(2) 多与孩子谈心。如果家长能够做孩子的朋友，及时和孩子进行沟通和交流，或许就会避免许多不该发生的人生悲剧。

(3) 别怕家丑外扬。家长应克服虚荣心理，将孩子的不良言行告诉教师和邻居们，在相互配合下，在孩子的周围形成一个监督圈，通过各方面的督促、引导，使孩子改邪归正，健康成长。

青少年犯罪已成为刻不容缓的问题，全社会应该关注和关爱青少年的成长，使他们在一个健康的环境中充分发挥青少年的优势，为社会的进步和发展、为构建和谐社会贡献自己的力量。